

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

☐新
☐期滿換發
☐補發
☐變更登記

領發
申請書

鄉鎮市別：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年(民國)	月	日	住	鄉(鎮、市) 村(里) 鄰		
														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魚塭用地資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生產區別		魚塭編號		魚塭面積						
			年(民國)		月 日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用水資料	水 源																
	海水		泉水				灌溉用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養殖情形	養殖水產物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 生 產 力			備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主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殖)公噸	(繁殖)千尾、千隻、千粒					
魚池設備	室內池				室外池				使用電源 ☐ 110V ☐ 220 V ☐ 110V/220 V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電力設備	發電機		千瓦/馬力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繁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其他		口池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循環水設施		組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打水機		台	馬力		
												抽水機		台	馬力		
												投餌機		台	馬力		
												其他					

茲依據「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檢附前揭申請書及有關證件供審核，請准予登記經營。

此致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鄉（鎮、市）公所審核意見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茲依據「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轉報核發。

此致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審核意見											
登記資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發證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滿換發	新領	變更登記	遺失補發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填表說明

- 申請雲林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填寫申請書乙式兩份（由鄉（鎮、市）公所及縣政府審核後各留存乙份）。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所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共有人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或租賃契約書；如為公有土地，應檢附符合養殖使用之租賃契約書。
 - 魚塭土地非屬養殖用地，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需檢具核准證明文件。
 - 養殖場位置略圖及養殖場配置略圖。
- 申請表中「魚塭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漁業主管機關或都市計畫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作養殖使用證明文件或得為重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 申請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倘水源為地下水請檢附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申請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屬於單養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養殖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